**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**

**刑 事 裁 定 书**

（2024）桂05刑更219号

罪犯周学荣，男，1987年12月19日出生，壮族，广西壮族自治区凭祥市人，现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服刑。

本院于2016年3月31日作出（2015）北刑二初字第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学荣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；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7月27日作出（2016）桂刑终231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其的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9月20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黎塘监狱执行刑罚，2019年7月25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邕州监狱执行刑罚，2021年10月29日调至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刑期，于2020年8月26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减刑后刑期至2029年5月2日止。执行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4年7月2日立案受理后依法公示,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异议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,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认为，罪犯周学荣在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,建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城地区人民检察院认为，罪犯周学荣符合提请减刑条件，建议对该犯予以减刑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周学荣在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本次减刑考核期自2020年2月起至2024年2月止，期间该犯在计分考核中累计获得9个表扬，并获评2019年度优秀学员。该犯于2021年2月、6月、9月、10月因欠产，被扣劳动改造分共45分。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。上述事实有罪犯小组评议、警察旁证材料、罪犯改造总结、罪犯年度评审鉴定表、罪犯奖惩审批表、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、履行财产刑的证明材料等证据材料所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周学荣符合减刑的法定条件,依法可以减刑。该犯犯运输毒品罪，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且存在欠产的情况，应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综合考量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,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六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、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》第十六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周学荣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自2014年11月3日起至2028年12月2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 雅 新

审 判 员 谭 雪 冰

审 判 员 沈 晓 晓

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

法 官 助 理 汪 润 生

书 记 员 黄 薇